

視食品安全。另國內外食品公司都有參製過期或不明原料的類似情形，已是公開的祕密與常態，卻不見衛生署積極查察，所以造成食品公司有恃無恐。因此「過期泡芙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故某報社論批評近期一連串的食安問題顯示了幾個問題：一、企業擺明要賺黑心錢；二、食品衛生管理形同虛設，政府根本是紙老虎；三、這是業界常態，大家都這樣做，政府視而不見。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食品中故意參製過期或不明原料者的刑責；食安檢測單位應大幅增加檢測的次數與項目；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管理措施；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系統與登錄制度；立即充實食品安全檢測的預算與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啟臣 邱文彥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李桐豪 林正二 詹凱臣  
 陳碧涵 陳歐珀 王育敏 潘維剛 黃志雄  
 陳淑慧 呂玉玲 賴士葆 李貴敏 陳根德  
 江惠貞 林郁方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陳碧涵等 29 人，面對我國少子化現象，政府每年耗費 74 億元補助育兒政策，期以積極鼓勵生育，惟願意再生一胎者不到二成，政策效益極低。值得檢討的原因之一在於各縣市政府對於每個新生兒一生一次的生育補助規範之條件不一，且設定申請門檻如「設籍一定期間」、「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定期間」等，對於工作不穩定者、工作輪調性高者、居住地點更動頻繁者均無法適用，限縮生育補助範圍，引發民怨，甚至造成育兒政策口惠實不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生育補助規範應採取統一規定，這部分的經費應由中央支出。換言之，不論是在哪裡生，都應得到這種補助，以落實政府補助之美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陳碧涵等 29 人，面對我國少子化現象，政府每年耗費 74 億元補助育兒政策，期以積極鼓勵生育，惟願意再生一胎者卻約僅一成五，政策效益極低。值得檢討的原因之一在於各縣市政府對於每個新生兒一生一次的生育補助規範之條件不一，且設定申請門檻如「設籍一定期間」、「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定期間」等，與現實居住及就業之生活型態嚴重扞格，並出現所謂的空窗期，對於工作不穩定者、工作輪調性高者、居住地點更動頻繁者均無法適用，限縮生育補助範圍，引發民怨，顯有違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精神，以致育兒政策口惠實不至。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生育補助規範之合宜性，檢討與建請鬆綁適用條件，如「設籍」、「實際居住點」得擇一採認，且放寬期間，不論在哪一縣市出生之新生兒，均合乎請領資格，以真正合乎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蔣乃辛 陳碧涵